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平安龙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发挥专项经费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保证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龙华区政府性基金、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扶持在龙华辖区范围内实施的、具有实用性、示范性、创新性、非营利性的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项目，以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承接的政府相关服务。

第三条　专项经费规模实行总额控制，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纳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在年度经费额度内，合理安排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确定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向，审议专项经费管理操作规程，审议专项经费年度收支计划，审定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具体项目经费安排计划，统筹协调专项经费管理等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区委政法委、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群团工作部、龙华公安分局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在区委政法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兼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区委政法委为专项经费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方向、支持重点；

（二）负责年度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

（三）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考察、评审、审核等工作，并提出具体项目扶持意见；

（四）跟踪、检查专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督促申报单位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经费年度收支计划及预算安排。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编制项目计划书和预算；

（二）负责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三）对项目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四）按要求提供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五）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对象

第八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用于扶持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工作中具有实用性、示范性、创新性、非营利性的项目。

第九条　专项经费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境内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备案的社会组织和龙华辖区内的集体股份合作公司，申报的社会组织和集体股份合作公司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项目由专项经费所支持部分必须全部在龙华辖区内开展。

第十条　各财政预算单位应当开展的常规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应申请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不纳入本专项经费支持范围。符合政府集中采购标准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定的须按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原则上不重复扶持已获取龙华区其他专项资金、专项经费扶持的项目。

第四章 使用方式和标准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使用采取项目制方式，分为政府购买服务类和扶持类。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标准：

（一）政府购买服务类。主要指由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需要，对具有明确、具体需求的公共服务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面向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全额购买的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公共服务。

（二）扶持类。主要针对有资格的申报主体自主策划开展的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比例扶持，鼓励社会机构筹集社会资金开展项目，筹集社会资金情况作为项目评审加分项。对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借鉴意义的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最高扶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对一定范围内（如某个街道、某个行业）具有借鉴意义的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最高扶持经费不超过60万元；一般性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扶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

第五章 扶持类项目的申报

第十四条　扶持类项目申报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的基础上，采取自主策划与按需求指导目录策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工作需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在征得项目实施属地或行业主管单位同意基础上，选定符合项目申报范围的项目主题，自主策划、自主申报项目。
2. 每次组织申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在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方面的需求进行调研，梳理、提供项目申报部分需求指导目录，供申报主体确定项目主题时参考。

申报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各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实施方案及科学合理的预算明细，并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

第十五条　对收集的申报项目，审批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首先对申报项目内容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或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初审

对决定受理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是否契合扶持方向等进行审核。

（三）会计核算

对经过初审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会计专业机构对项目申请扶持数额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金安排的准确性，核定金额作为项目评审基数。

（四）评审

申报项目在审查资料、会计核算和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并邀请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专家、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代表等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评审规则》和各项目得分情况，统一评审后提出项目扶持意见。对于主题相同、服务群体相同、主要内容相同、运作方式相同或解决的社会问题相同的同质类项目，专项经费择优予以扶持。

（五）审批

评审委员会建议扶持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由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审批；5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领导小组审批。

（六）公示

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申报的项目，经审批决定予以扶持或补助的，应在区委政法委门户网站及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委政法委组织调查，调查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

（七）拨付

由区委政法委下达项目经费执行计划，并根据项目情况和项目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予以分期拨付，拨付方式为：项目通过区委政法委审批后拨付扶持或购买总金额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扶持或购买总金额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后拨付扶持或购买总金额的20%。

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或督促实施。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剩余部分经费且需退回已使用部分经费，两年内不受理该项目申请主体的专项经费申请。

第十七条　区委政法委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监督与检查由区财政局负责，区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视情况通报批评、停止拨款、三年内不受理专项经费申请。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交由区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机构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的评审、绩效评价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履行职责不当，致使专项经费管理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与项目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的，由区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区委政法委负责解释。区委政法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制订专项经费申报指南等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6日发布施行的《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

附件：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评审规则

附件

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评审规则

一、政策依据

《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管单位

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申请条件

专项经费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境内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备案的社会组织及龙华辖区内的集体股份合作公司，申报的社会组织和集体股份合作公司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项目由专项经费所支持部分必须全部在龙华辖区内开展。

四、项目类别

申报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的扶持类项目。

五、申报所需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二）项目申请报告（含项目基本情况、申请类别及缘由等）；

（三）龙华区平安创建专项经费申请表；

（四）可行性分析报告或绩效评估报告（如有）；

（五）项目总经费预算清单；

（六）申请主体的相关会议纪要（主要是研究讨论申请专项经费事宜）；

（七）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验原件留存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组织需提供登记证书或备案文件正副本（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项目已获得社会资金、物资支持的资助协议、收款凭证、物资接收凭证等有效证明（如有）；

（九）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受理、审查和审批

（一）形式审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可委托经遴选产生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对申报项目内容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或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二）初审

对决定受理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契合扶持方向及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合法性。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2.合规性。主要审查项目申报是否符合《办法》及申报通知的规定条件和规定形式。包括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和范围、项目受益范围和对象、项目申报资料是否充分及完整等方面。

3.合理性。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明确目标、缜密详实的预算计划、具体有效的科学管理。

（三）会计核算

对经过初审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申请扶持数额进行会计核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符合项目要求支出及多列虚增经费支出进行调减，保证资金安排的准确性，核定金额作为项目评审基数。

（四）评审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专家、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办代表等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和各项目得分情况，统一评审后提出项目扶持意见。对于主题相同、服务群体相同、项目内容相同、运作方式相同、解决的社会问题相同的同质类项目，专项经费择优予以扶持。

（五）经费审批

评审委员会建议扶持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由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审批；5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领导小组审批。

七、评审方式

项目评审委员会每次项目评审前制定评分细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照评分细则和申报资料，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名确认。

评分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评分标准：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机构、服务能力和诚信信息，申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和范围、项目受益范围和对象，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社会参与度等进行评分。

2.项目加分：对于已获得社会资金、物资支持的项目，可凭资助协议、收款凭证、物资接收凭证等有效证明给予适当加分，具体标准为每获得1万元资金资助或相当于1万元价值的物资资助的，可加1分。每个项目的加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3.评分方式：单个项目扶持总金额原则上按照项目评审最终得分确定，项目评审的最终得分采用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平均分与加分分数相加的方式确定。

4.评分应用：项目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扶持；项目评审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的项目，得分作为该项目项目评审经费基数的百分比，扶持总金额为项目评审经费基数乘以百分比。

八、规则的解释

本评审规则由区委政法委负责解释。